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34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  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6号。

被执行人：  
住河北

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  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 
(2021)冀0104民初115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
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  
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鹿泉区获鹿镇符家庄村  
北联碱厂住宅楼2-2-101、2-2--101抵押房产【不动产权证  
书编号为：冀(2018)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4219号】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辛 毅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梦颖

此件与原本无异